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云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担任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徐云萍女士，出生于 1965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长期从事财务专业工作，现任邢台瑞诚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担任华密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人未在公司或其关联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关联企业提供财务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有关会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徐云萍	6	3	3	0	0	否	4

2025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召集并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2 次，本人均出席相关会议，并对需披露的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度，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密切关注，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内部审计有效进行，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定期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如期披露。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深入分析，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全年在公司开展现场履职工作累计 15 个工作日。除依法出席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外，多次深入公司生产及运营现场进行走访，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交流，深入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有关经济政策对企业影响，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河北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专题培训、北京证券交易所举办的 2025 年第 1 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通过培训和学习，进一步加深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独立董事履职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及时提供有关经营、财务信息，支持独立董事现场调研，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为独立董事勤勉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2025 年 8 月 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5 年 12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且运行良好，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以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以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感谢公司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帮助。2025年度，本人秉持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和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忠实、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审慎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重点关注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防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帮助公司行稳致远、更好发展。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云萍

2026年3月27日